

法律课程

教学参考资料

下 册



北京师范学院政教系

《法律课程教学参考资料》编辑组

法律课程 教学参考资料

(下 册)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北京师范学院政教系
《法律课程教学参考资料》编辑小组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他们为何犯罪? 快来挽救他们!	戈金 (1)
青少年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 法盲	张明光 (4)
发生在人生第一所学校里的问题	
姜荫桐 孔繁灼 刘伯生 赵文生 郭全盛	(7)
青少年失足与家庭教育	刘立智 (14)
学校教育与中学生犯罪问题试析	程英帆 赵海燕 (21)
试分析中学生年龄特征和犯错误的原因	徐应隆 (33)
少年违法心理初探	黄仁发 (49)
从一个流氓团伙看铸成青少年犯罪的一些	
因素	习践 (58)
教育违法青少年深挖犯罪团伙	
.....	上海市公安局 (60)
论青少年团伙犯罪	郭翔 马晶淼 (67)
只要做好工作青少年犯罪问题是可以解决的	
.....	最高人民检察院赴上海工作组 (96)
坚持教育、挽救和改造的方针正确处理青少年犯罪问题	
.....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青少年犯罪研究小组 (100)
青少年犯罪与道德教育	何为民 (111)
教育、挽救违法犯罪青少年工作中的十个“怎么办”	
.....	由芝维 肖凤祥 朱世民 (128)

一幕发人深省的悲剧——“学习尖子”冯大兴是怎样走向犯罪道路的？……	诸有琼 高纲 涂光晋	(133)
引出教训来……	《北京日报》短评	(140)
从一幕悲剧中引出的教训……		(141)
一个青年的堕落……	黄汉民等	(144)
他是怎样跌入犯罪深渊的？……	新生整理	(149)
一个“亡命徒”的变迁……	程英帆整理	(153)
追求吃喝玩乐使她进了监狱……	阮松龄等	(160)
一个十四岁的女孩是怎样走上犯罪道路的？……		
……	宋若男等	(162)
“财神爷”引他进监狱……	杨兴锋等	(165)
“哥们义气”害我犯罪……	马晶淼整理	(168)
哥们拉我下水……	张跃整理	(172)
在哥们义气里挣扎的董××	于行前整理	(176)
我从抽烟走上了犯罪道路……	马晶淼整理	(181)
我是怎样犯罪的？……	马晶淼整理	(184)
出学院进法院……	刑法宽	(190)
从家庭生活的不幸开始……	宁弘整理	(195)
严×的悲剧……	杨昭敏整理	(200)
爱与恨……		(208)
溺爱、教唆、腐蚀……	郭毅整理	(213)
安××是怎样由“三好学生”堕落成流氓的……	罗大华整理	(217)
一个大学生堕落成了盗窃犯……		(222)
一个学生为什么会堕落成抢劫犯？……	曹庆民	(224)
陈××是怎样堕落成杀人犯的？……		(229)

未入洞房入班房·····	钟严	(234)
为度蜜月，身陷囹圄·····	武汉司法局	(236)
为了新娘心想的那部电视机·····		(237)
新郎被拘留，喜事传丑闻·····	武汉司法局	(238)
女青年陆××的堕落·····	陈惠玉	(239)
白××是怎样走向堕落的？·····	共青团天津市委	(245)
姜×为什么会堕落成为与外国人厮混的女流氓·····		(247)
我为什么会二进少管所？		
——一个犯罪少女的自述·····	罗大华整理	(253)
洋风害人记·····		(258)
“香港小姐”现原形·····		(261)
一件由赌博引起的凶杀案·····		(264)
一件由惊人的愚昧招致的特大凶杀案·····		(269)
他就是教唆犯·····	林惠农	(273)
杀人犯阵宝利已被处决·····		(274)
陈宝利杀人犯罪给我们的教训·····	肖万侯	(275)
一伙犯罪少年组成的“加里森敢死队”·····		(278)

※

※

※

党是我的再生父母

——一个失足青年在新生的道路上·····	(281)
----------------------	---------

在父母般的关怀下

——记失足青年王山考取大学的经过·····	
-----------------------	--

·····	宝刚 刘沙	(287)
-------	-------	---------

沉沦与新生

——一个从歧路归来的姑娘的自述……

……………林华轩、何乃谦（291）

从歧路走向光明的人

——记一个女青年的新生……………张克（296）

新生活的开始

——记一个犯罪女青年的转变……………

……………何惠祥 尤鸿飞（302）

迷途知返……………史可夫 张中培（306）

悔恨……………（311）

歧途与正道

——青年李春安的自述……………张少侠整理（319）

※

※

※

对青少年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重要意义……………（332）

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是青少年的光荣义务……………（338）

动员起来，坚决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343）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352）

他们为何犯罪？快来挽救他们！

戈 金

我调查了一些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因，感触颇深。

青少年学坏，有很大一部分是从吸烟开始的。有的孩子还很小，就跟家长学吸烟，父母对此不在意，竟漠然视之。有的家长招待亲友，竟叫孩子把烟吸燃去敬客。天真的孩子上了瘾，因买烟开始小拿小摸，进而偷窃。

有些家长，孩子说一不二，要月亮不敢给星星。全家吃粗粮，独宠儿吃细粮。孩子打架，总认为自己的孩子受人欺。别人告诉他家的孩子有偷窃、流氓行为，还说什么：“我的孩子不会干这种事。”

有些青少年犯了错，得不到正确的教育，得到的是家长粗暴的打骂。有的用木棒、铁棍打，有的以粗铁丝捆绑、以铁链锁孩子。这些家长以为，这样能管好孩子，其实适得其反。无数实例证明，残暴的打骂，只能把孩子推上外逃、犯罪的道路。

令人不解的是，有的家长把犯了过错的孩子毒打一顿，收了钥匙，把孩子赶出门外。他们不想想，一个十几岁的孩子，流浪街头，两手空空，饿了怎么办？

学校是造就各种人材的“工厂”，作为人类灵魂与技能工程师的老师，肩负重任。可是，有的老师对染有恶习的青少

年，不是采取有的放矢的教育方法，而是采取简单粗暴的训斥、惩罚的方法。

有个学生，每次扰乱课堂秩序，就被老师训斥一顿，赶出教室。一次，两次，有时一天不叫他进教室。这个学生功课越来越跟不上，就旷课、逃学，最后去干坏事。

有个学生经常在课堂上捣乱，老师训斥他，他就和老师顶嘴。老师知道他哥哥被“强迫劳动”过就时常用他哥哥被“强劳”的事来讽刺、挖苦他，说他也是一块“强劳”坯子。这学生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一气之下，离开了学校。在坏孩子勾引下，这位老师对他的“预言”果然兑现了。

有个老师，粗暴地逼一个犯过小偷小摸错误，已决心改正，并有拾金不昧表现的学生，叫他承认偷了别人五块钱。这个蒙受冤枉的学生坚决不承认，老师便搞逼供信。先笑容可掬地“劝降”：承认了，一不叫赔，二不处分，还会称赞你有勇气改过。学生摇了摇头，老师立刻翻了脸，怒目圆睁，举着事先写好的布告和牌子大声威胁：“不承认，开除学籍！挂牌批斗！”孩子在威逼下，含泪委屈承认。事过两天，老师令他退赔“赃款”。他没有钱，又不敢向家里要，走投无路，被迫行窃“退赃”。孩子以后的悲剧，也就从此开始。

有一个学生向我倾诉过心里话：“我从上小学到上中学，不但没学到知识，而且更重要的是没学到理想、信念。因此，精神上感到空虚，生活上感到无聊，只有从胡作非为里找刺激，找安慰，找乐趣。学校里的老师不了解我们，不体贴我们，对我们只有讽刺、讥笑、挖苦、打击。老师们哪里知道，向我们这些心灵受过创伤的孩子，那怕说上一句贴

心的话，我们会感动得热泪盈眶，感到无比的温暖。这是怎么回事？我想，这是我们这一批人的心理状态吧。”

社会是个包容一切的大学校，是熔炉又是染缸，锻炼人又淘汰人。社会风气，对孩子的健康成长至关重要。

有个男孩子，当社会上出现奇装异服时，他晕头转向，一心一意赶时髦。留长发，并把长发烫成大卷花；上身穿粉红色的绣花大翻领衬衫，下身穿黄色的特宽喇叭裤，脚登白皮鞋，头戴盆盔，眼戴贴有英文商标的“蛤蟆镜”。这身打扮的钱从哪儿来的？是行骗搞来的。

另一孩子，看“内部电影”着了迷，对外国电影里的裸体、色情镜头特别迷恋，向往这种生活。终于堕入泥坑，先猥亵幼女，后成了强奸幼女的罪犯。

一个改造较好、头脑清楚的失足高中学生，总结走过的道路时说：“我是从三个‘不’字里挣扎出来的。这三个‘不’字就是：家庭管教不当，学校教育不好，社会风气不正。”

现在青少年犯罪问题，已构成妨碍四化建设的不安定因素。看一看这些青少年所走的路，听一听他们的呼声，我们难道不感到责任重大吗？我呼吁大家都要关心青少年的成长。

（选自《人民日报》）

青少年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法盲

张 明 光

近年来，在刑事犯罪中，青少年占70—80%，已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犯罪的青少年行为的特征是愚昧无知，野蛮残暴，目无法纪。概括一句话，是文盲、流氓加法盲。据我们最近对52名年龄14—24岁、犯抢劫私人财物的青少年（其中学生38名，青工艺徒14名）的调查，犯罪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对法律毫无认识，个个都是法盲，其表现为：

（一）不知法。即没有法律意识，也没有起码的守法观念。这类对象21名，占40%，他们往往三五成群，东游西荡，只要一人提议，马上动手作案，把犯罪当儿戏，根本不意识自己的行为已严重违法或构成犯罪。他们认为这种行为“蛮有劲”、“好白相”、“扎台型”。比如以青工王忠华为首的四男两女拦路抢劫过程是这样的：开始以女青年为前导，吸引不相识的男性“搭讪”，王等立即追上去把“搭讪”的男性打骂一顿赶跑，用这种方式在马路上取乐。后来有人说这样搞“没有劲”，不如弄点“分”（钱财）时，立即发展为以暴力手段抢劫手表的刑案。17岁的汤文坚结伙持刀抢劫十余次，他当时的思想意识是：人多一道出去“威武”，对年纪大的、老实相的不抢，只抢年轻、流里流气的，叫他服贴，才算“扎台型”。对“法纪”两字一无所

知。从一些团伙供述中，大多是“为了朋友去帮忙”、“不一道去坍招势”等而成为从犯。

（二）不懂法。就是在头脑里虽有法的概念，知道现在有了新法律，但是对法律的基本内容不了解，对法律的实际意义和它的严肃性更没有什么感受。这类对象有23名，占44%。他们认为：（1）抢包香烟、几张钞票是“敲竹杠”、“捞油水”，“不是一本正经的抢”，不知道这就犯了抢劫罪；（2）杀人、放火、捅刀子，到人家家里去偷是大事体，是犯罪，而拿刀子是“吓吓伊”，钱财是他自己拿出来的；（3）拦抢，公安局捉牢顶多拘留几天，强劳几个月，没啥关系，他们不懂什么叫暴力威胁手段，什么叫抢劫公私财物，也不认识自己的行为造成的社会危害性，所以也不意识自己的行为已构成犯罪。当宣布逮捕，关押期间组织他们反复学习刑法有关条款，绝大多数悔恨交加，异口同声表示早知要逮捕判刑，就不会干了。

（三）不畏法。这类对象5名，占10%。他们完全颠倒了是非，视敢抢敢夺为“有本事”、“有魄力”，三进三出公安局、判过刑是“上过山”、“撑得起市面”，才算得上“八十年代英雄”。因此，敢于以身试法。有个以17岁的李鸿福为首的团伙，一个月左右拦抢三只手表，作案前到饮食店聚会吃烟，当场表示：今晚要先吃点酒，捉牢了就是最后一次聚会了。19岁的胡振民和17岁的李建平一伙六人，三月七日晚上到泰山电影院看电影，已客满，就抢了人家七张票子入场看戏。散场出来，一路见人就抢，香烟、军帽、围巾、钞票什么都要。第二天又上街横冲直撞的抢。两天内抢了私人财物20余次，受害者30余人。真是目空一切，嚣张

一时。

上述情况说明，青少年的法制观念薄弱到令人吃惊的程度。就其根本原因来说，与十年浩劫是分不开的。在这一段时期，文化毁，道德衰，法制废。而这52名犯罪青少年，都是在那个时候长大的。上述情况说明，加强青少年的法制教育，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课题。

去年下半年，我国刑法颁布后，曾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过广泛的宣传，受到人民群众的欢迎和拥护，但是宣传一阵子就无声无息，青少年印象不深，兴趣不大，效果不显。今后必须对青少年进行系统的法制教育，这是必不可少的，也是刻不容缓的。要把法制教育同政治思想、道德伦理教育结合起来，成为中小学的基础课程之一。作为法律的基本知识教育，要从启蒙开始，循序渐进，在特定的年龄内较系统地予以完成。小学阶段可进行纪律、规则、章程、条例等讲解，设置启蒙式的法制课，养成守法概念。中学阶段要进行法律的基本内容教育。通过系统的教育，使每个青少年懂得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树立起牢固的法制观念，在具体课程设置方面，可以作为政治课的主要内容之一，也可单独设置，而且要把学习成绩列入升学考试的总分数之内。只有这样，才能有利于造就一代新人，扭转“四人帮”遗留下来的歪风邪气，有效地减少和预防犯罪。

（《选自《民主与法制》》）

发生在人生第一所学校里的问题

姜荫桐 孔繁灼 刘伯生 赵文生 郭全盛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孩子最早的启蒙老师。疼爱孩子是父母的天性，教育孩子是家长的职责；天性是正常人都会有的，但家庭的职能和父母的责任却不是每个人都能认识和尽到的。一些家长没有尽到自己责任，或者是采取了错误的教育方法，可以说是有些孩子走上犯罪道路的一个早期因素。

娇 养 无 义 郎

少年A长着高高的身材，宽厚的双肩和胖胖的脸庞，可以看出，他在童年时代的营养是十分富足的。但是那茫然的眼睛，缺乏逻辑和词不达意的言语，却反映了他精神上的空虚和知识的贫乏。我们费了好大劲，才从他嘴里把他走上犯罪道路的情况，粗线条地摸了个轮廓。

A今年18岁，两年前因“多次绶窃”被送进少管所。他的父亲是某单位的负责干部，母亲也有工作，A从小生活在爷爷、奶奶跟前。奶奶因为儿子就是独生子，孙子又是长孙，所以对A分外溺爱，真是百依百顺。老人还专门为小孙准备了一个放糕点和水果的小柜柜，A一淘气就拿吃的

哄。有时晚上睡觉了，还往他被窝里塞吃的。长到学龄以后，A转到他父母所在单位的子弟小学读书。爸爸妈妈认为，只要家里能满足他的要求，他就不会去外面胡闹。所以，要什么给什么，一个月的零花钱有时就达五、六十元。岂料，大量的金钱非但没有给他买来好思想、好品德，反而养成了他的奢侈、贪梦、骄横等坏毛病。花钱越来越手大，慢慢地觉得跟家里要不痛快，便学着在外面偷盗缙窃，一直偷到奶奶家。这时，爷爷的忆苦思甜，爸爸的严词训斥，奶奶和妈妈的伤心眼泪，都已经无济于事了。

不论在工读学校，还是少管所、劳教队，这种娇惯出来的“罪犯”都不是少数。工读学校有60%多是独子、孤子或老生子（当然他们只是有某些犯法行为，还够不上罪犯）；在少管所这一类的孩子也占到25%，这是很能说明一点问题的。

粗暴绝不等于严格

在我们访问的家庭中，承认娇惯孩子的不多，而自认为对孩子很严格的倒不少。那么。为什么严格还能使孩子犯了罪呢？有的家长很自然地就把责任推给了学校和社会。学校和社会不能说没有责任，现在还是先让我们听听孩子们是咋描述那些“严父”、“严母”吧。

少年C指着 he 下巴上的一块伤疤对我们说：我爸爸打起我来可狠啦，这就是我爸爸一棍子打破的。这还不算厉害，有一次我爸爸把我的脚捆住，倒吊起来打我，他越打我，我越往外跑。在火站过夜，地里睡觉，有时候也害怕，可是一想起爸爸打我，更害怕。不回家，就在外面混，偷东西，

打群架，越学越坏。S是一个性格相当倔强的女孩子，打骂几乎是她父母“教育”她的唯一手段。有一次她偷了别人的一双袜子，她妈妈撵到学校打她，打得她钻在地沟里不敢出来。后来，这个孩子和家庭一点感情都没有了，整天在社会上鬼混，即使从收审所放出来也不回家。有一次她甚至约了一帮弟兄去警告自己的父亲，不许打她。

这就是有些父母的所谓“严格”。用棍棒管教好的孩子不能说没有，即使这样，也绝不值得提倡。因为这样尽管孩子不去犯法，却很可能在精神上受到创伤和形成某种性格上的缺陷。

还有一种家长的“严格”是另一个样子。小E跟外面的坏孩子学会了抽烟，被他父母发现了。父母为了杜绝他和外面的孩子一起鬼混，采取了两条措施：一是，只要小E一出门，家里就派人暗暗监视；二是，每天回来妈妈都要严格检查小E的口袋，开始是看是否装着烟卷，后来翻开口袋看有没有烟丝、烟灰，这样还不放心，还要闻是不是有烟味。这种对孩子的极端不信任，既严重损伤了孩子的自尊心，又严重影响了孩子和父母的感情，小E到底还是流窜社会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父母在家庭中是应当有权威的，但这种权威绝不是靠打骂、靠自以为高明就能建立起来的。只有当孩子既感到你可亲，又感到你可敬，确实是他的老师和某种意义上的“密友”，你才能在他们心目中真正树立起权威，他们才乐于听你的话。许多犯罪青少年的情况告诉我们，靠棍棒树立起来的权威是虚假的，打骂对于倔强、执拗的孩子，无异于鞭策他们去犯罪，对于懦弱的孩子，则会促成他们说谎话、隐瞒错误的毛病。

他们是父母的影子

有些青少年犯罪，是直接受家庭的影响。可以说是：有其父母，才有其子女；孩子就是大人的影子。但是，受父母、兄长们的道德品质、思想言行影响而犯罪的可就不是少数了。比如：

在我们接触的案例中，由于受父母的直接教唆而犯罪的，不能说没有，但为数不多。但是，受父母、兄长们的道德品质、思想言行影响而犯罪的可就不是少数了。比如：

老Y在本单位是个眼小手长的人，公家的东西，总想往家“捎”点。他的儿子也因“绶窃”被送进了劳教队。

老M明知自己的孩子有绶窃行为，可是叫孩子打油、称盐、买酒时却不给孩子钱。

小Z占地一方，打架斗殴，在某街区颇有点“名声”，她的妈妈在宿舍院却也是有名的厉害人。

阿T行为淫乱，父母教育不了，把她舅舅搬来。舅舅一怒之下把她送到派出所。阿T很不服气，指着舅舅说：“先去教育你姐姐吧。”

有一家弟兄五人，就有四人有绶窃、偷盗、行凶等违法行为，三人分别被少管、劳教过。

.....

大量的事实说明，在一个家庭里，父母兄长的一言一行都对子弟们起着明显直接或潜移默化的影响。父母不好，但子女却很好的，当然不乏例证。但是，“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却是经历了几千年历史，凝结着千万人的辛酸悲欢的经验之谈。在文化大革命中，无政府主义大泛滥。不少的人组

织性、纪律性松懈了，爱国家、爱集体、爱护公共财物的观念淡薄了。有的公私不分，甚至损公肥私，利用职权贪污纳贿，明拿暗偷。有的明一套，暗一套，玩弄骗术，为个人谋私利等。所有这些都有形无形地影响着下一代，在孩子身上潜伏下犯罪的基因，孕育着他们犯罪的根苗。

也有一些夫妇对待生活的态度很不严肃，他们贪图一时的痛快，满足某种私欲，或者因为乱搞两性关系，或者因为别的原因使夫妻关系受到破坏，造成了家庭悲剧。而有些少年犯罪，就是这种悲剧中的悲剧。我们在少管所找了十几个孩子谈心，有三、四个就是因为他们的父母闹纠纷，打离婚，顾不上管教他们，甚至嫌他们碍事，冷淡他们，虐待他们，被迫流浪社会，走上犯罪道路的。当我们翻阅记录着这些孩子成长经历和犯罪过程的卷宗时，当我们和他们在一起交谈时，心情是复杂的。既有对他们所犯罪行的恨，更有对他们的同情和怜悯。他们是有罪的，但他们的父母在道义上不同样有着不可饶恕的罪责吗？这种制造家庭悲剧的父母，对于孩子、对于社会、对于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不应当深深自责吗？

家长同志们，要教育自己的孩子积极向上，要防止自己的孩子走上犯罪道路，还是先从自己开始吧！

“没想到”说明了什么

有一个女孩子和一个流氓盗窃集团有牵连并且失了足。她的妈妈K是一位教师。在某校办公室里K老师噙着眼泪介绍女儿的情况，谈到痛心之处，常喃喃地说：真真想不到，想不到！”K老师没有想到他的女儿会发生这样的事，一般